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沂自然人借款纠纷案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，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李秀峰、周建丽、张建慧、冯立萍等四人诉公司、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三联集团”）、山东三联商社、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三联配送”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。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即判决公司偿还李秀峰等四名自然人借款本金、息 490.50 万元；判决三联集团、山东三联商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驳回李秀峰等四名自然人其他的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2015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历执字第 1965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法院已就该案涉及款项扣划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,001,040 元，其中包括判决赔付款 4,905,000 元、诉讼费 46,040 元、执行费 50,000 元。该案已执行完毕。（本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、2011 年 4 月 27 日、2012 年 10 月 9 日、2013 年 10 月 11 日、2015 年 3 月 20 日、2015 年 11 月 12 日、2015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）

二、案件进展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2016 年 03 月 04 日，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再审裁定书，裁定驳回公司再审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